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林瑞荣、江胜宗、刘焕章、林材波、李金发、林仁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阮吕艳、姚小义、马卓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三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17年3月28日